

正 本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南投縣政府 函

540
南投縣南投市忠孝一街72號

地址：54001南投市中興路660號
承辦人：科員江俊賢
電話：049-2222106分機1921
電子信箱：hsien1112@nantou.gov.tw

受文者：南投縣地政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6月15日

發文字號：府地價字第1100137959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

110.6.17 投縣地政士公字第11020176號

主旨：函轉內政部110年6月10日台內地字第11002630482號令訂定

發布「不動產經紀業管理條例」第24條之1有關委託代銷契約備查規定之解釋令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內政部110年6月10日台內地字第11002630488號函辦理，隨文檢送上開號函影本1份。

正本：南投縣各地政事務所、南投縣仲介經紀商業同業公會、南投縣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、南投縣地政士公會

副本：本府地政處

縣長 林明溱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

裝

訂

線

中華民國 110 年 6 月 10 日

台內地字第 11002630482 號

內政部令

不動產代銷經紀業於 110 年 6 月 30 日以前簽訂或變更委託代銷契約，該契約於 110 年 7 月 1 日尚未屆滿、終止且建案尚未取得使用執照者，應於 110 年 7 月 30 日以前向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報請備查；屆期未備查者，依不動產經紀業管理條例第 29 條規定查處。

部 長 徐國勇

檔號：
保存年限：

內政部 函

地址：408205臺中市南屯區黎明路2段503號

聯絡人：江志宏

聯絡電話：04-22502306

傳真：04-22502372

電子信箱：g0037@land.moi.gov.tw

受文者：南投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6月10日

發文字號：台內地字第11002630488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「不動產經紀業管理條例」第24條之1有關委託代銷契約備查規定之解釋令，業經本部於110年6月10日以台內地字第11002630482號令訂定發布，如需發布令，請至行政院公報資訊網（網址<http://gazette.nat.gov.tw>）下載，請查照並轉知所屬有關機關（地方公會）。

正本：各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、中華民國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不動產代銷經紀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地政士公會全國聯合會

副本：

電交
110年6月10日
交

地政處

收文:110/06/10



1100137959

無附件